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和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眾持股量不足。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恢復公眾持量的最新情況。

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70%，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最低規定百分比」)。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方案

本公司深知目前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存在，對此問題的解決本公司一直保持非常重視的態度，並積極試圖通過各種辦法解決，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擬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使其在股份轉讓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低於本公司總股本的10%，從而使其持有的H股股份回歸至公眾持股；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H股，增加公眾持股。但受限於股價原因，上述兩種方式未能達成。綜合多種考慮後，本公司希望通過A股發行的方案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2021年年底梳理了A股發行可能存在的有關問題，並於2022年年內有針對地逐步進行解決。同時，本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已在陸續開展盡職調查、審計、上市輔導、篩選募投項目等工作。經滿足申報條件後將根據A股發行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A股發行及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經審慎評估本公司A股發行的工作安排，董事會截至目前未發現存在阻礙A股發行的重大不利因素或實際障礙。因此，董事會現階段認為相關計劃具備可實現性。

考慮到A股發行可能存在的不可控因素，本公司不保證A股發行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